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育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辰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分  
02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受刑人所犯如附  
04 表所示之罪，皆得易科罰金，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  
05 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從而，聲請人就  
0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8 標準，經核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10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11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  
12 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復衡以刑罰暨定應  
13 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等法律  
14 之內、外部界限，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李璵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附表：